

# 觀光產業 **在服貿中** 的 事實真相

## 1. 雙方在觀光產業開放的內容對臺灣旅遊業者不公平？



陸方對我方早已開放旅館業及遊樂業，我方限縮僅開放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。

旅行業我方僅開放最低限度(限3家經營國人國旅業務)，陸方開放我方享有與陸方旅行社相同待遇，且無投資家數及年旅遊營業額限制，是優於WTO規範。

# 觀光產業 **在服貿中** 的 事實真相

## 2. 開放旅行社市場，會讓陸資企業在臺形成「一條龍」壟斷市場？

我方僅開放大陸旅行社在臺經營

**不會!**

國人國旅業務，未包括代售機票、招攬國人出國或赴大陸旅遊、接待外國及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業務，在我方限制須專業經營、不得轉投資其他行業、在營業範圍及總家數限制等措施下，來臺之大陸旅行社難以形成「一條龍」壟斷市場。

# 觀光產業

在服貿中

的事實真相

## 3. 服貿協議對旅遊業沒有利基？

不  
對！

陸方開放我方旅行社赴大陸投資享有與大陸旅行社相同待遇經營，而大陸每年有近**30億旅次**的國民旅遊市場及**1億3千萬旅次**之入境遊市場，對我赴大陸投資之業者極富商機，我旅行社在陸經營有相當利基。

# 觀光產業 **在服貿中** 的 事實真相

## 4. 開放陸資來臺大陸人民就可以移民臺灣、搶走臺灣人的工作機會？

服貿協議沒有開放勞工來臺，

不會搶走工作機會。只有陸資負責人、主管等可以來臺工作，且有投資金額、營業額、學歷、工作經驗和人數上限(不超過7人)等限制，**旅行社經理人另須符合規定之資格**。陸資需雇本地勞工，反倒可增加臺灣人就業機會。



**錯!**

# 觀光產業 在服貿中 的事實真相

## 5. 中國大陸企業規模龐大，來臺經營恐以低價壟斷？

不必  
害怕！

在經濟上具有獨占、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者，政府將禁止其投資；且依據服貿協議及我國現行法規及公平交易法等，都禁止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，政府不會放任。

# 觀光產業 **在服貿中** 的 事實真相

## 6. 政府沒有配套措施，中小型旅行業受衝擊？

觀光局對經營國民國內旅遊業務之

中小型旅行業已有配套措施，包括：

透過旅行公會規劃舉辦符合國內旅遊業者經營需要之訓練課程、鼓勵業者利用勞動部之「勞工在職進修計畫」及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，進行體質調整以提升競爭力。若有因市場開放而受損之產業，將協助其向經濟部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」提出輔導或補助申請。



不會!